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507號

抗 告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瑋婕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因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原 審

指定辯護人 謝孟釗律師(義辯)

上列抗告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69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林瑋婕（下稱被告）擔任「鳳凰」詐欺集團在臺幹部，涉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犯行，原起訴書初次檢送至原審法院之附件三表格，僅有「控房車主」表格，而漏印「公司戶車主」表格，然其後業經補送，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原審法院所為判決就補送之「附件三公司戶車主」部分有漏判之情事，爰請求補充判決云云。惟查：

(一)檢察官先前起訴被告涉嫌起訴書附件一、附件三各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加重詐欺及洗錢犯罪，起訴書並未記載「附件三公司戶車主」；嗣於民國112年5月31日提出更正起訴書略以：「原起訴書漏載之附件三一『鳳凰』詐欺集團控房車主，補正於更正後起訴書第111頁」等語，而增加起訴書「附件三公司戶車主」，被害人則分別為王福江、張志翔。查上開公司戶帳戶之持有人、行為模式、被害人別、時間、金額等涉嫌犯罪事實，均與本案判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

01 條例（與第一次詐欺、洗錢罪想像競合）、其餘詐欺及洗錢
02 之有罪部分均明顯可分，且公訴意旨亦明示以被害人別作為
03 罪數之基礎，上開檢察官所謂「更正」增加之「公司戶」涉
04 嫌犯罪事實，與被告原先繫屬原審法院之犯罪事實並非同一
05 案件，而檢察官所為「更正」亦非追加起訴之訴訟行為，無
06 從僅依其「更正」而成為訴訟標的，原審法院亦無從納入審
07 判範圍。

08 (二)原起訴書所載關於被告部分，其所涉嫌關於附件三之犯罪具
09 體事實，繫於附件三之具體記載，在欠缺附件三特定犯罪事
10 實之情形下，無從僅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之簡略記載，即可
11 認各別主體之訴訟標的範圍及於起訴書記載以外之範圍。又
12 關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各該態樣犯罪，僅與第一次詐
13 欺（洗錢）罪為想像競合之一罪，就其餘獨立詐欺被害人
14 者，則屬其餘不同訴訟標的，亦屬數罪，並非稱「漏印」而
15 以「補充」、「更正」即可成為訴訟標的。本案起訴時，並
16 無「附件三公司戶車主」，後續因「漏印」而「補充」之被
17 害人王福江、張志翔與原起訴書所載之其餘被害人不同，被
18 害人匯款日期亦非被告首次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詐欺與
19 洗錢所能競合而成裁判上一罪之情形，且該「漏印」而「補
20 充」之被害人王福江、張志翔匯款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
21 同）2000萬元、100萬元，額度非微，顯然並非單純漏失而
22 可得以「補充」比擬。況案件一經起訴，起訴範圍隨之特
23 定，倘准許檢察官任意就重要且屬不同訴訟標的之嫌疑犯罪
24 事實逕以「漏印」而予以「補充」，顯然妨礙被告訴訟權
25 益、正當法律程序及公益資源，亦有違基本訴訟法理及法院
26 中立性之憲法要求。是被告關於「附件三公司戶車主」部分
27 並未繫屬原審法院，無從評價併予審判，否則即成訴外裁
28 判。

29 (三)原起訴書證據欄雖有記載及於附件三公司戶相關證據，惟對
30 於犯罪事實訴追之訴訟行為，本應以原起訴書附件三事實記
31 載之有無為準，並非以證據欄為據。至被告及辯護人對檢察

官其後補充「附件三公司戶車主」部分之答辯意旨，或係基於整體案件之訴訟策略評估而為，尚與檢察官（未為）訴訟行為之認定無關，亦無礙於前揭認定。再者，原審法院於準備程序即已曉諭檢察官就被告所涉「附件三公司戶車主」部分應斟酌追加起訴，然未為檢察官所採，則檢察官就該涉嫌犯罪事實部分聲請補充判決，既未經合法起訴而繫屬原審法院，自無從為補充判決，應予駁回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

(一)關於起訴書「附件三公司戶車主」部分之犯罪事實，係指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鳳凰」之人、同案被告劉泊枋（由原審法院另行審結，並非原審法院112年12月29日以112年度原金重訴字第1號判決之被告）、另案被告王德進（另案偵辦，非本案起訴書所列之同案被告），及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擔任鳳凰詐欺集團在臺最高幹部，同案被告劉泊枋及另案被告王德進分別提供渠等名下公司所有之金融帳戶予鳳凰詐欺集團使用，嗣由鳳凰詐欺集團成員之不詳電信機房成員，向被害人王福江、張志翔施行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前開公司戶帳戶內並遭轉提等事實。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中載明「劉泊枋（暱稱：派潘架發威）及王德進（另案偵辦中）分別提供渠等名下森威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及達陣生技有限公司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予鳳凰詐欺集團使用，並擔任鳳凰詐欺集團之車手即提領贓款之人」（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5月3日原起訴書第5頁倒數第5行至倒數第4行、112年度蒞字第20921號補充理由書事實欄一），以及「鳳凰詐欺集團於111年10月底至112年1月5日14時許止，由林瑋婕（暱稱：兔爺、兔兔、D）依鳳凰之指示，擔任鳳凰詐欺集團在臺最高幹部...黃詣程、曲德新、劉泊枋及王德進則擔

01 任車手...俟不詳電信機房成員取得【附件三】所示之帳戶
02 資料後，即由電信機房不詳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及洗錢之意
03 聯絡，以犯罪事實一（三）此類假投資詐騙手法，於【附件
04 三】所示之詐欺時間，向【附件三】所示之投資人施行詐
05 術，致【附件三】所示之投資人均陷於錯誤，因而於【附件
06 三】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件三】所示之金額至如
07 【附件三】所示之受款帳戶，旋遭【附件三】所示之人提
08 領，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款項之去向」等內容（見
09 原起訴書第10頁倒數第2行至第11頁倒數第11行）。可知本
10 件已特定起訴被告之涉案範圍，尚包含起訴書補充「附件三
11 公司戶車主」之部分。

12 (三)雖原起訴書初次檢送至原審法院之附件三表格，僅有「控房
13 車主」表格，而漏印「公司戶車主」表格，然上開漏印之部
14 分，業經該署檢察官於112年5月31日函送表格，並增列為起
15 訴書第111頁至原審法院；且原審法院於112年7月7日針對被
16 告行準備程序時，公訴檢察官已就「附件三公司戶車主」部
17 分為起訴範圍之補充，被告及其辯護人亦當庭表示無意見等
18 語；則被告所涉起訴書「附件三公司戶車主」部分之犯罪事
19 實，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中載列，且於準備程序
20 當庭及以補充理由書具狀說明為起訴效力所及，並已詳列證
21 據（與此部分犯罪事實相關之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如補充
22 判決聲請書表格二所示），是此部分之犯罪事實，應已提起
23 公訴甚明。原裁定駁回本案補充判決之聲請，於法自有未
24 合，爰提起抗告，請求將原裁定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裁定
25 等語。

26 三、按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刑事訴訟法第268條定
27 有明文。又同法第267條所謂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
28 者，其效力及於全部，係指已起訴之部分及未經起訴之部
29 分，均應構成犯罪，並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者而
30 言，若起訴部分與未起訴部分無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
31 或起訴之事實不構成犯罪，縱未起訴部分應構成犯罪，即無

一部起訴效力及於全部可言，法院自不得對未經起訴部分予以審判，否則，即有未經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之違法。再依同法第264條第2項關於起訴書程式之規定，旨在界定起訴及審判之範圍，並兼顧被告防禦權之行使，其中屬於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之「犯罪事實」，係指犯罪構成要件之具體事實。故所謂犯罪已經起訴，係指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已就特定犯罪構成要件之基本事實，具體記載，並足據以與其他犯罪事實區分者，始克當之；其記載內容必須「足以表明其起訴範圍」，使法院得以確定審理範圍，並使被告知悉係因何犯罪事實被提起公訴而得防禦，始為完備；如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欄就被告某一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未詳加記載而達於足以確定其起訴範圍者，自難認該部分之犯罪業已起訴（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276號、98年度台上第7975號、99年度台上字第5498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所設追加起訴，純為起訴之便宜規定，檢察官提起公訴，原應向法院提出起訴書為之，於追加起訴則設例外規定，依同法第265條第2項規定，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為之。檢察官追加起訴既係提起獨立之新訴，其以書面為之者，應提出「追加起訴書」表明追加起訴之旨，並載明起訴書應記載之事項；其以言詞為之者，為保障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仍應陳明起訴書記載之事項並製作筆錄，以確定追訴及審判之範圍，如被告未在場者，則應將筆錄送達，俾其能為適當之防禦。追加之新訴，係另一案件，僅為訴之合併，與原訴係各別之二案件，應分別審判；此與起訴效力所及之犯罪事實之擴張，仍屬單一案件，應全部審判之情形，迥然不同（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654號、113年度台上字第1318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經查：

(一)本件檢察官於112年5月3日提出之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林瑋婕（暱稱：兔爺、兔兔、D）透過張恩偉及NaNa之

介紹認識鳳凰，經鳳凰許以車主帳戶內之贓款每筆匯出之金額4%作為報酬，聘僱林瑋婕擔任虛擬貨幣操作員及在臺最高管理人員…劉泊枋（暱稱：派潘架發威）及王德進（另案偵辦中）分別提供名下之公司帳戶，擔任鳳凰詐欺集團之車手即提領贓款之人；洪鋌哲（暱稱：七億）、觀測站、進線王、0）擔任『鳳凰』詐欺集團控站即車主辦理相關金融帳戶等候序轉帳流程時，渠等設立之據點管理人員…渠等犯罪組織之分工方式如下：…(三)林瑋婕則負責確認控站之位置及狀況、指示控站人員收受車主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依通訊軟體Telegram『調額』群組內之指示，陪同車主至金融機構辦理綁約、調額等銀行業務，及發放控站開銷費用及人員薪資等，並負責將車主帳戶內之贓款，以現金或操作虛擬貨幣平臺之方式，轉匯至『鳳凰』等人指定之帳戶內，為控站與『鳳凰』間之聯繫窗口；洪鋌哲為控站管理人員，另由劉冠麟、林嘉玲、吳志彰及吳陳奕勳擔任控站人員，依林瑋婕指示林嘉玲先行尋覓隱密處所作為控站，再由車商徐仲暉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透過多重管道向車主收取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待車主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表明自願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相關資料與物品後，即選派控員將車主載運至控站，由控站人員向車主收受上開物品與手機，紀錄車主金融機構帳戶相關申辦資料，以通訊軟體Telegram傳送至『無限列車』群組，供『鳳凰』等人轉傳給本案詐欺集團之機房成員。本案詐欺集團電信話務機房不詳成員即透過不特定通訊軟體，在上開投資詐騙平台或群組，以投資股票、外匯、期貨種種名義，隨機邀請大量民眾加入通訊軟體群組，使匯款投資之人初期有獲利嚐得甜頭，或匯出部分款項至投資人所指定之帳戶，而深信投資網站之投資報酬率極高且誤信其所匯入之款項確實係進行投資後，再透過話術誘使投資人加碼投資，待投資人發現無法提領帳戶內獲利，始悉受騙」等語（見本院卷第53至54、56頁），並未具體記載劉泊

01 枋、王德進究係提供名下幾間或哪些公司分別於何金融機構
02 所開立之帳戶，所謂「名下公司帳戶」之戶名、帳號均無從
03 特定，且於上述「犯罪組織之分工方式」項下，亦未曾提及
04 劉泊枋、王德進有提供所謂「名下公司帳戶」之舉。

05 (二)再者，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二、渠等謀議既定，旋
06 以上開模式，為以下犯行：…(二)『鳳凰』詐欺集團於111年1
07 0月底至112年1月5日14時許止，由林瑋婕依『鳳凰』之指
08 示，擔任『鳳凰』詐欺集團在臺最高幹部，委請洪鋌哲擔任
09 控站管理人員，劉冠麟、林嘉玲、吳志彰及吳陳奕勳則為控
10 站人員，黃詣程、曲德新、劉泊枋及王德進則擔任車手，渠
11 等遂於【附件三】所示之時間，以【附件三】所示之分工，
12 由控站人員承租【附件三】所示之地點作為控站，（【附件
13 三編號1、2、5至8】所示之車主，均由警方另行移送偵
14 辦）。『鳳凰』詐欺集團控站成員向【附件三】所示之車主
15 收取如【附件三】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物品，並依【附件
16 三】所示之分工，協助【附件三】所示之車主辦理相關銀行
17 帳戶，並將【附件三】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貼至『無限列
18 車』群組中，供『鳳凰』提供【附件三】所示之帳戶資料予
19 不詳電信機房成員。俟不詳電信機房成員取得【附件三】所
20 示之帳戶資料後，即由電信機房不詳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及
21 洗錢之犯意聯絡，以犯罪事實一(三)此類假投資詐騙手法，
22 於【附件三】所示之詐欺時間，向【附件三】所示之投資人
23 施行詐術，致【附件三】所示之投資人均陷於錯誤，因而於
24 【附件三】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件三】所示之金額
25 至如【附件三】所示之受款帳戶，旋遭【附件三】所示之人
26 提領，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款項之去向」等語（見
27 本院卷第58至59頁），均未提及「附表三公司戶車主」表格
28 編號1、2所載被害人王福江、張志翔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29 且由前述「『鳳凰』詐欺集團控站成員向【附件三】所示之
30 車主收取如【附件三】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物品，並依【附
31 件三】所示之分工，協助【附件三】所示之車主辦理相關銀

行帳戶…俟不詳電信機房成員取得【附件三】所示之帳戶資料後，即由電信機房不詳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等語，益徵此部分起訴之犯罪事實乃是針對所謂之「附件三控房車主」部分，尚難認檢察官原起訴書之起訴範圍已包括被告涉犯劉泊枋、王德進提供「名下公司帳戶」共同詐欺王福江、張志翔及洗錢犯行之「公司戶車主」部分。至檢察官雖曾於112年5月31日以桃檢秀月112偵3632字第1129063743號函提出更正後起訴書第111頁「附件三公司戶車主」之附表以為補正，記載王福江、張志翔遭詐騙之事實（見本院卷第289、290頁），惟上開更正、補充部分之被害人王福江、張志翔，與原起訴書附件三所列之被害人均不同，而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當於所侵害之法益是否同一之外，猶應以被害人（個人法益）是否同一，作為判斷準據之一項（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2123號判決意旨參照），則被害人王福江、張志翔2人遭詐欺取財之歷程，既係與原起訴書附件三之被害人可明確區分，亦有不同之法益遭受侵害，被告就該部分之犯行，自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與其餘被害人部分之罪數分論併罰，而應另以追加起訴之方式為之，始為正辦。倘捨此不由，而許檢察官逕以補充、更正方式增列非原起訴書可得特定犯罪事實範圍內之人頭帳戶及對應之匯款被害人，則無異任由檢察官可無限擴張被害人數，致法院審判範圍陷於不確定之浮動狀態。

(三)復觀諸檢察官於112年5月31日、同年9月12日固提出112年度蒞字第11281號、112年度蒞字第20921號補充理由書分別記載「核被告所為，就起訴書附件三控房車主編號1所示詐騙被害人『劉兆軒』部分，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嫌

處斷；就起訴書附件一編號178至222、227至248、268至293、附件三控房車主表格編號2至7、附件三公司戶車主表格部分（按原起訴書檢送至鈞院之附件三表格僅有控房車主表格，漏印公司戶車主表格，偵查檢察官業已於112年5月31日函送附件三公司戶車主表格至鈞院），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原起訴書檢送至鈞院之附件三表格，雖僅有控房車主表格，而漏印公司戶車主表格（此部分僅攸關被告及劉泊枋所涉犯行部分，對於其他被告均不生影響），然依本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補充更正之內容…，已足特定本件起訴範圍尚包含公司戶車主之部分；至漏印之附件三公司戶車主表格部分，業經該署偵查檢察官於112年5月31日函送表格至院，另鈞院於112年7月7日針對被告行準備程序時，該署公訴檢察官亦已就附件三公司戶車主部分為起訴範圍之補充，且被告及其辯護人亦當庭表示無意見等語，是附件三公司戶車主部分既屬檢察官起訴被告及劉泊枋所涉犯罪事實之行為所及，法院就此部分起訴事實，自應本於發現真實之職權予以審理認定」等語（見本院卷第297、313至314頁），然檢察官於原審法院審理時，除引述起訴書及上開補充理由書外，就「附件三公司戶車主」部分之犯罪事實，仍未載明（或陳明）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暨所犯法條等起訴書應記載事項，已難認符合起訴書程式之規定，實難僅以檢察官迄至向原審法院聲請補充判決時，始於聲請書中記載「被告所涉起訴書附件三公司戶車主部分之犯罪事實，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中載列，且於準備程序當庭及以補充理由書具狀說明為起訴效力所及，並已詳列證據（與此部分犯罪事實相關之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如下表格二所示）」等語，並以聲請書表格二說明證據名稱與待證事實（見本院卷第16至17頁），即謂起訴書程式

01 得以補正。況且，檢察官迄原審辯論終結前，始終未以言詞
02 或書狀表明追加起訴之旨，業經本院核閱原審全卷無誤，並
03 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自難認檢察官就「附件三
04 公司戶車主」部分業已依法追加起訴而具訴訟繫屬；又檢察
05 官補充之「附表三公司戶車主」所載被害人王福江、張志翔
06 之匯款部分，亦非被告首次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詐欺、
07 洗錢犯行之一部而屬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蓋被告之
08 首次犯行，乃前述附件三「控房車主」編號1所示之被害人
09 「劉兆軒」部分），自與本案起訴部分不具實質上一罪或裁
10 判上一罪關係，亦即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起訴效力
11 所及範圍。準此，所謂「附表三公司戶車主」所載被害人王
12 福江、張志翔部分，自非屬原審法院之審理範圍。

13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認原審法院未予判決，核無違誤，而駁回
14 檢察官補充判決之聲請，與法並無違誤，核無漏未判決之情
15 形。檢察官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8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19 法官 林彥成
20 法官 陳俞伶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再抗告。

23 書記官 朱家麒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